

提案二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英語能力檢定獎勵要點

民國105年8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5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6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校內外語學習學習成效，增強校內英語學習之風氣，鼓勵學生積極取得校外英語檢定之資格，特訂定本獎勵要點。
- 二、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外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並達到標準者，得申請報名費補助及獎助金。
- 三、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參加以下之一外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並達到標準者，得申請獎勵。
- 四、獎勵標準：
 - (一)符合以下標準，給予獎勵金2,000元，並記嘉獎兩次。
 1. 全民英檢(GEPT)通過中級初試以上。
 2. 托福(TOEFL)紙筆測驗 457 分(電腦測驗 137 分、iBT47 分)以上。
 3. 外語能力測驗(FLEPT)三項筆試總分達 195 分以上，口試達 S-2 以上。
 4. 多益(TOEIC)550 分以上。
 5. 國際英語測試(IELTS)4 級以上。
 6.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達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以上。
 7.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
 8. 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申請者需自行提出教育部認可證明)。
 - (二)符合以下標準，給予獎勵金800元，並記嘉獎乙次。
 1. 取得前項各項測驗初級複試通過者。
 2. 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初級複試通過者(申請者需自行提出教育部認可證明)。
- 五、申請獎勵者請備妥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並填具申請表，經原班英文科任課教師核章後，於每學期中向圖書館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载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例如護照)供驗證。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若無相關經費支應，符合獎勵標準之學生則給予獎勵。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